

电梯设备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22B0A427

合同类型: ☐ 标准 ☒ 非标

电梯数量: 1 台

☐ 重大 ☐ 出口

到站(港): 江苏无锡

运输方式: ☐ 铁路 ☒ 公路 ☐ 水路 ☐ 自提 (本合同方框内划“√”为确认项)

买受人: 无锡市洋溪置业有限公司

出卖人: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_____

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71号

电话: _____

电话: 022-28101188

传真: _____

传真: /

邮编: 214000

邮编: 300000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高立峰

联系人电话: _____

联系人电话: 15206192968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

银行帐号: _____

银行帐号: 280460039813

一般纳税人税务登记号: _____

税务登记号: 911201167803498783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陈发 陈发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019.3.18

设备使用单位

单位名称: 无锡市洋溪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藕中路东、上伟路北地块

联系人: 杨经理 电话: 13951571070 传真: / 邮编: 214000

项目名称: 无锡市洋溪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售楼处

项目地址：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藕中路东、上伟路北地块

邮政编码：214000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认本合同项下设备用于前述所列项目地址，并连同以下条款为履行依据：

一、合同设备(电梯型号及数量;规格详见附电梯规格表)

型号：Gen2 comfort 数量：1 台。

二、价格条件（电梯价格明细表见附件）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37000.00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元，（含16%增值税发票）。

2、本合同总金额包括合同设备销售额及其应缴纳的增值税。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天内，甲方应将合同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6850元作为定金支付乙方。付款方式为电汇或甲方通过其开户行以同城支票方式付款。乙方按期收到定金及确认的图纸后，正式安排生产，否则价格及交货期另行商定，甲方迟付定金超过九十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应于发运前30天将合同总金额的75%，即人民币102750元作为第二期款，支付乙方，付款方式为电汇或甲方通过其开户行以同城支票方式付款。乙方收到此款后（法定节假日顺延），按期予以交货。

3、电梯设备验收完毕，通过政府验收移交之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20%的设备尾款，同时此款不超过货到工地后180天。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5%质量保函（OTIS标准格式），有效期24个月。

4、若甲方未能在指定的日期付款，乙方有权视情况顺延实际交货期，且不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5、甲方同意乙方对上述款项开具以下第1款规定的发票。为符合增值税的相关规定，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在设备产成发运后开具设备款全额发票并交予甲方（不包含已开具

发票部分）。甲方应及时签收并妥善保管乙方开具的全部发票。甲方不应无故拒收乙方所开发票，如甲方因特殊原因无法接收，需向乙方说明。发票不构成甲方已付款凭证，具体付款以本合同为准。

（1）增值税专用发票；

（2）普通销售发票。

若甲方同意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需按乙方要求提供发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地址、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适用）、纳税人资质）。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发票信息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甲方应核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信息（例如发票类型、公司名称、发票金额、税率等）是否有误，如果有误，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同意为乙方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或作废发票提供必要的支持。若甲方未及时将变更信息告知乙方，则乙方不承担错开发票的责任。

6、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可分批付款，乙方可分批交货。若甲方延迟支付某一批次款项，则乙方有权决定暂停其他各批次或全部设备的供应及安装。

四、合同设备交货期

1、本合同交货期应在满足本合同第三条第2、3款的情况下方能执行，即甲方按期支付发运前各期付款及确认技术条款（包括电梯布置图、技术规格表等）是乙方按期交货的前提条件。若前述任一条件不能满足，则实际交货期顺延，乙方不承担由此导致的延期交货责任。

台数	交货期
1	收到发货款后30天

2、乙方可以分批发运设备及其部件。

五、合同设备运输

双方约定，本合同设备的运输方式为本条第1款规定的运输方式。

1、价内运输

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运输，其运输费、保险费已计入设备总价内。

2、代办运输

(1)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代为办理合同设备的运输,其运输费、保险费等由甲方承担(场地交货)。乙方预收运保费人民币___/___元,此费用与第二期货款一起支付乙方。乙方根据实际发生费用与甲方结算(多退少补)。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到站(港)发运。如有运输方式或到站(港)的变动,甲方应在发运前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获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3)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前的合理期限内及时向有关运输部门申报运输计划,并在合同设备产成后积极组织发运,同时将运出的信息书面通知甲方。

3、甲方自提

如甲方自提合同设备,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在付清全部应付设备款项后,提货人携带甲方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前往乙方工厂提取合同设备(场地交货)。

如甲方提货时间超过乙方通知的提货期限,则乙方按本合同第十条的有关规定按日向甲方收取保管费。

4、其它运输方式

5、甲方应在本合同内确认收货人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有效。(甲方自提时不适用)

收货单位: 无锡市洋溪置业有限公司

邮编: 214000

收货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藕中路东、上伟路北地块

电话: 13951571070 传真: / 联系人: 杨经理

【注:如有一个以上收货单位和收货地址,则每一个收货单位和收货地址的信息均须分别列示,且甲方保证前述信息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

六、设备交付与查验:

1、若本合同设备为工厂交货,乙方可根据特殊情况,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将合同设备分批交货,以配合合同设备的安装和保证交付使用的时间。

2、若运输方式为代办运输,甲方应在合同设备到货后24小时内会同乙方相关人员在到货站(港)按“预约保险起运通知书”及货单,清点货箱数量和件数,查验缺损情况,将清点记

录反馈乙方或乙方在当地的分公司。若发现货物有缺损,甲方应立即向承运人、当地保险公司及有关当局索取货损、货差证明,并及时通知乙方当地分公司或乙方总部,以便补救和办理索赔事宜。所有上述工作应在到货后十五天内完成。如甲方未能按时查验、办理接收手续或者通知的,视为乙方发货无误。

七、产品质量保证

- 1、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的合同设备规格向甲方提供全新的、合格的合同设备。本合同的电梯设备根据“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进行制造。本合同的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设备根据“GB16899-2011”《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进行制造。乙方须严格按照规范为甲方提供合格产品,并承担全部产品质量责任。
- 2、乙方按其**企业标准**提供合同设备包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全抵达合同指定的到货地点。若到货地当地有关部门对货物的运输或包装有任何特殊规定和要求,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迟延交货后果,乙方不予负责。
- 3、甲方应在到货后48小时内会同乙方相关人员就货物的装箱数量和包装箱外观进行查验并办理书面接收手续。如发现数量不符或者包装箱破损的,甲方应当在48小时内通知乙方。如甲方未能按时查验、办理接收手续或者通知的,视为乙方发货无误。
- 4、甲方应全面负责合同设备到货后至安装前的保管工作,确保到货时完整无损的合同设备包装箱体在开箱前维持原样;如在设备到货以后开箱前发现到货时完整无损的箱体有损坏,则由甲方负责承担由此而引起的责任。
-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电梯的安装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应签订《电(扶)梯设备安装合同》。若甲方自行安排乙方或乙方委托的安装单位以外的其他方进行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工作,则乙方只承担与产品原设计、制造相关的直接质量责任,除此以外其它任何质量和安全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6、若甲方自行安排乙方或乙方委托的安装单位以外的其他方进行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乙方将不承担该设备的免费保养责任。

八、违约责任

- 1、乙方因迟延交货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所承担的违约责任不超过迟延交货设备价款的10%。
- 2、由于甲方违约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设备价款时，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所承担的违约责任不超过相应设备价款的10%。
- 3、合同双方不就本合同互相主张间接或预期利润损失，上述违约金是合同一方向对方主张的唯一救济。任何一方依约应向对方支付的所有违约金、全部费用和损失赔偿额总和，累计最高以本合同总额为限。
- 4、甲乙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
- 5、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包括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封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政府命令、重大失窃、水灾、火灾、爆炸、暴风雪、闪电、冰雹、地震、山崩、海啸、台风、飓风、翻车、翻船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及一方供应商所遭遇的类似事件及其它经双方一致同意的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6、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甲方或乙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乙方或甲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提供由当地商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 7、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付款，乙方可以不移交电梯，并且乙方不承担不移交电梯的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甲方负责。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1、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变更合同，则应于合同规定交货日六十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因合同变更而增加的成本和费用由甲方承担。合同变更后需重新确定交货期。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定事由或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须向另一方偿付合同设备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3、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字。对任何条款所作的手工修订都应由双方在本合同“十二、另行约定事项”中注明并在盖章确认后生效。
- 4、当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出现时,合同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者部分:
 - (1) 合同一方停业或者与履行合同相关的任何许可证被吊销,或者被解散、终止、清算、宣告破产或兼并;
 - (2) 甲方或者乙方财产被查封的导致严重损害双方履约能力的。

十、技术资料

- 1、在合同签定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盖章确认的土建图纸一份,乙方按此确认图绘制布置图,由甲方盖章予以确认。乙方将按照布置图安排生产。

十一、其它事项

- 1、甲乙双方了解并同意合同设备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地址处的项目。如由于任何原因,甲方需要变更目的国或项目地址,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决定是否交货。乙方行使这一决定权并不构成违约。如甲方单方面变更目的国或项目地址,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变更部分合同总价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
- 2、本合同条款修改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书面修改意见,并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后,作为合同附件才能生效。
- 3、合同双方约定了工厂检验,培训等考察活动的,该考察活动应当在本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前进行,甲方的考察要求应当根据办理相关手续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合同设备安装结束后,不再安排考察事宜。考察活动的性质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人员的数量和身份、天数、访问地点、从事的活动等,只能是直接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活动,应由当事人相互达成协议进行约定,并且应遵守乙方的政策和内部审批要求,并严格遵守甲方的政策和所有适用的法律和规章,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适用的禁止腐败的法律和规章。
- 4、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应提交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 6、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贰份。
- 7、本合同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
- 8、如果甲方与乙方和/或乙方分公司就此项目签署的安装合同规定安装定金和/或预付款在设备发运前支付，则设备将在乙方或乙方分公司收到该笔款项后发运。
- 9、如甲方拖欠乙方其他合同款项未付，或者未按照甲方承诺的还款计划向乙方支付欠款，即使本合同对乙方履行合同有任何规定，乙方仍有权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选择（I）暂停本合同；或者（II）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合同。
- 10、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向对方提供的商业和技术信息属于甲乙双方专有，双方应限定于为履行本合同目的的范围内使用并采取保密措施，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做其他用途或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 11、未经事先披露及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位于不同项目地址的电/扶梯设备合并向乙方采购，或者隐瞒以上信息致使本合同项下电/扶梯设备发运或安装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地址以外的项目。一经发现，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中止履行或解除合同等在内的一切合法措施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 12、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首页签署栏中如实提供各自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等（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以办公地址或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通知如以专人送递，以接收方联系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通知如以特快专递发出，无论接收方是否签收，交邮后第3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若有变动，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动方自行承担，且向该变动方按前述方式发出通知或其他法律文书的，即视为通知或法律文书已经送达对方。

十二、另行约定事项

附件清单：

附件一：电梯规格表

产品规格表

设备行编号 : CHNG9166/01/02/01

合同号 :

项目名称: 无锡市洋溪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售楼处

基本规格	
产品类型	GeN2 Comfort
梯号	Unit 1
机房类型	无机房, 曳引机在井道内
载重	1150 kg
速度	1 m/s
提升高度	4.2 m
层数 / 站数 / 开门数	2 / 2 / 2
曳引机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控制系统	OTIS 能量可再生型控制柜
集选操作控制方式	全集选控制
电梯群控数量	单台 A 梯
开门形式	中分门
入口数量	单开门
前门楼层标记	1,2
轿厢及装潢	
轿厢规格(宽×深)	1500 mm × 1800 mm
轿厢高 (轿厢地面到结构顶内高度)	2500 mm
开门尺寸(宽×高)	1000 mm × 2100 mm
门保护装置类型	2D 光幕
轿门材质	钢板喷涂,象牙白 P012
前围壁	钢板喷涂,象牙白 P012
侧后围壁	钢板喷涂,象牙白 P012
轿顶装潢	无装饰顶, 仅结构顶, 不带顶灯
风机数量	1
地板类型 / 预留厚度	无地板装修 / 20mm
额外装修重量	300 kg
操纵盘配置	主操纵盘
操纵盘类型	FTYP03 型操纵盘
操纵盘面板材料	发纹不锈钢
轿厢位置显示	黑底白字,16 位 LCD 显示
操纵盘按钮	BR006 圆形按钮
按钮标记牌	黑色飞梭形标记牌
厅门及厅呼	
厅门材料 A / 数量	发纹不锈钢 / 2

门套材料 A / 数量	发纹不锈钢 / 2
门套布置 A / 进深	J101 窄门套 / 50mm
外呼面板类型	窄面板
外呼面板材料	发纹不锈钢
大厅位置显示器	FTYP03型LCD大厅位置显示器
外呼按钮类型	BR008 圆形按钮
紧急与检修操纵盘面板材质	钢板喷涂,P010
井道及部件	
井道尺寸 (宽×深)	2250 mm × 2150 mm
顶层高 (K)	4050 mm
底坑深 (S)	1200 mm

注：其它相关尺寸以布置图为准

标准功能 (GeN2 Comfort)

能量可再生系统	切除大厅呼叫开关	轿厢紧急照明装置	主断路器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电流谐波滤波器	紧急电动操作 (BS7255)	超载不启动
轿厢警铃	独立轿厢门厅门定时	故障自诊断	限速器超速开关 带自动遥控脱口装置和机械复位装置
防捣乱操作	轿厢位置指示器	限速器涨紧开关	底坑急停开关
电磁干扰滤波器	轿厢信号灯	错相或缺相保护	第二底坑急停开关
轿厢自动返回设备	关门按钮	大厅位置指示器	单相电源开关
复合钢带质量监测装置	禁止门操作开关	大厅呼梯登记	安全钳超速开关
轿厢呼叫取消	延时驱动保护	手动救援操作	轿顶检修盒
反向呼梯	快速开门	对讲(轿厢-监控室)	轿厢顶部插座
轿厢去底部层站 响应呼叫	厅门旁路操作	对讲(轿厢-控制柜)	计数器
轿厢去顶部层站 响应呼叫	门定时保护	满载不停梯	强迫关门
可控轿厢照明	门区指示灯	电动机过热保护 (可自动复位)	门系统自动回路断路器
对讲 (底坑-控制柜)	对讲 (轿顶-控制柜)	手动救援操作	开门动车保护(EN)
提前开门	再平层		

选项功能

风扇 (自动)
驻停开关操作所在土建层: 1(注: 1 表示驻停位于最底层)
紧急消防服务
电机风扇
语音安抚-中文

注：如以下非标内容与标准及可选项内容有冲突之处，以非标内容为准；额外货期取最大值

CBO 非标说明:

其它非标说明: